

非法移民产生机制的研究

—以福建个案调查为例

林 胜

内容提要：非法移民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本文作者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以福建个案为例，集中探讨了非法移民产生的机制。

一、研究背景

非法移民，俗称偷渡。非法移民可分为非法偷越国（边）境和非法滞留两种形式。前者指未经移入国政府同意而进入国（边）境或未经本国政府同意而出国（边）境的一种犯罪行为；非法滞留虽是合法入境，但因滞留时间超过当地政府所准予逗留的期限，仍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

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非法移民问题已经与艾滋病、毒品贩卖并列，成为困扰当今世界各国的三大难题。世界各国视非法移民如“瘟疫”，欲除之而后快。但非法移民是个较为复杂的问题。那些安居乐业、远离偷渡发生地的人们无法理解，为何有那么多的人不计代价、远涉重洋到异国他乡。

非法移民是个敏感的问题。由于非法移民本身的复杂性和目前各界对待它所持的态度有不少差异，我们在调查中，没有采用社会学常用的大规模问卷调查法和随机抽样等方法。因此，此次调查研究有以下两个明显的特点：（1）在资料收集上，我们使用了文献法、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实地调查是本次研究最主要的特征。与当地入交谈，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想法，让我们获得了宝贵的第一手材料。（2）在调查样本上，我们采取了非随机抽样的方法。即通过各种关系（如同学、亲戚、朋友、老师）找到个别愿意接受调查的人，并由他们介绍自己的朋友、熟人接受调查。我们企图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集中探讨移民产生的社会原因。

二、当前非法移民的特点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海域辽阔，有着三千多公里长的海岸线，与台湾、日本、韩国、菲律宾及马来西亚等隔海相望，有多条水道与日本海、南海和太平洋相通，这些都为偷渡提供了便利，因而福建是我国偷渡活动较严重的省份，而在福建省内偷渡较多的又在福州。福州市地处东海之滨，闽江下游，与台湾最近处仅 8000 多米，它又是我国著名的侨乡，这里的

居民与国外侨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海外移民在福州有着悠久的历史。

目前，福建省的非法移民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从非法移民的流出地看，主要以侨区和侨区（邻近）的贫困地区为突出。侨区主要集中在福州的二县二市一区（平潭县、连江县、长乐市、福清市、马尾区）；贫困地区主要是这些侨区里的偏远山区、村落，或是邻近这些侨区的贫困县市。近几年来贫困地区的偷渡有向内地蔓延之势。侨区如福清市的江镜、龙田镇，连江县的瑯头镇，长乐的潭头镇，马尾区的亭江、琅岐镇等。来自这些地区的偷渡者在国外均有兄弟姐妹、亲戚朋友等关系。偷渡费用一般由国外或本地的亲人朋友暂借、垫付。在这些偷渡人员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有着海外关系，是很富有的。而贫困地区如闽侯南江村、罗源白塔、永泰、古田、南平、建阳等。这些地区虽靠近侨区，但他们土地贫瘠，人多地少，家庭负担比较严重，生活比较困难。他们看到邻近村（地区）的人由于偷渡而富了，因此也托各种关系想出去拼一拼。总的来说，非法移民多集中在福州市郊区及周围的几个县（市），这一带均属于福州方言区，有相近的文化传统。

2. 从非法移民的流入国家和地区来看，涉及面较广且复杂。在福州本地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台湾怕平潭，美国怕亭江，日本怕福清，英国怕长乐，全世界怕福建。”话虽如此，可实际的情况要比这复杂得多。从福建省边防总队提供的被遣返人员和捕获人员的资料情况看，福建省的非法移民路线几乎遍及整个世界，最远的像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玻利维亚、阿根廷等美洲国家；近的像柬埔寨、老挝、泰国、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在大洋洲像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新西兰等国家；在欧洲还有英国、荷兰、比利时、法国、瑞士、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意大利、乌克兰等国家。除此之外，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也频频成为福建省私自渡海者的目的地。以上所列举的国家和地区并不全是非法移民者的最终目的地，有些只是偷渡中转国家和地区。但从这些统计中可以看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西欧及我国台湾等发达国家（地区）是福建省偷渡者主要目的地。

3. 从非法移民的主体看，偷渡者多以初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青壮年为主。他们年龄跨度大，男女老少皆有。其中，农民居多，也有建筑工人、公司职员、老板、政府公职人员、教师和学生等。他们几乎来自福建当地的各行各业。随着各国对非法移民管理工作的加强，青少年参与偷渡的“成功率”相对高出，因此，在当地参与偷渡人员中有“学生化”的趋势。有的初高中学生甚至边读书边等待偷渡。如1999年“4·25”偷渡美国案，104名偷渡人员中18岁以下的就占51人（其中未满14周岁的6人，均是在校学生），绝大多数的未成年人是其父母介绍去的。当地老师忧心如焚地指出：非法移民潮正在吹乱高中生的志向，非法移民在抢夺当地的教育资源。连江有位领导抱怨说，“我们当地人都不想念书，（当地人中）不要说大学生，就连公职人员都很少。”

4. 从非法移民的手段看，组织手段不断“推陈出新”，其“安全”的方式是被当地人能接受的首要因素。福建非法移民目前主要采取的方式有以下几种：（1）零星出发，异地集结，选择异省（地）港口（偏僻海滩）成批集体下海偷渡；（2）办理合法的劳务、旅游、考察等手续出境非法滞留，企图再次偷渡它国；（3）由于各国对福建籍出国人员签证的限制，到异地购买户口，异地申请护照出国的情况也成为一种重要的方式；（4）购买外籍来华人员的护照经揭换相片出国后，外籍人员再到外国驻华使馆申报遗失；（5）制作、伪造假证明、护照、签证来蒙骗出入境管理人员，达到偷渡出国的目的；（6）与外籍人士“结婚协

议”出国。虽然非法移民手段不断变化更新，但当地百姓明确表示：外国就是遍地金山银山，也不能用性命去换取。以前，成批乘船渡海是偷渡的主要方式。现在，由于各国的严厉打击，渡海的危险性加大，因翻船、窒息、饥饿等死人的事情不断发生。死讯传来，在当地也产生了很大的震动。因而现在当地很多居民也不愿以渡船的方式偷渡出国。偷渡，已失去了传统意义上的“渡”的概念。“安全度”越高，蛇头对偷渡者及其家属收取的费用也越高。偷渡的收费已由1990年的18,000多美元上升到现在60,000多美元，而且行情还在看涨。另外，蛇头在偷渡“收费”上也是花样翻新，日益“优惠”。有的蛇头承诺：偷渡不成功不要偷渡者付一分钱；中途费用他们全包；有的还许诺成功后包找工作；如果不成功被抓包缴罚款等等。这种招、运、送、接一条龙服务的承诺对当地居民有着极大的诱惑力。

5. 不管是在福建还是其他地区，非法移民的数量都是相当大的。如果把非法移民者实现了非法移民目的，即安全到达国（边）境外而没被遣返视为非法移民“成功”，那么非法移民的“成功率”到底高不高呢？由于非法移民历来黑箱作业、各自为政，所以准确的数字永远不能得知。但通过国内外的学者的积极努力，做出了一些大致的统计：庄国土认为，70年代末到1995年，我国通过非正式途径移民出去的大陆人数量至少为20—40万人，可能相当于合法移民的30—50%（庄国土，1997）；黄润龙认为，1978年到1995年，我国海外移民平均每年为10—18万人，其中非法移民约占20%左右。我国每年有“非法偷渡行为者”8—10万人，而非法滞留移民数量远远超过偷渡移民，大致为流入地区华人总数的5—10%，非法滞留移民年平均增长率为20%（黄润龙，2001）；美国移民官员估计中国每年有10万人蛇外流。其中大约有3万中国移民非法进入美国，其中90%以上是来自福州附近。民间研究机构却认为远不止这个数目，有研究者说至少5万，也有人估计在10万左右（《联合早报》，2000）。但据我们调查，实际情况绝对大于这个数字。由于对非法移民“成功率”的精确统计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受到国际国内环境的影响，不同的时期“成功率”也不同，我们只能按一些相关的数据做出粗略的估算。

表1 福建省有关职能部门共查获沿海偷渡案件情况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查获案件（起）	132	42	49
起数比去年（%）	13.8	68.2	16.7
查获偷渡人员（人）	2012	161	500
人数比去年（%）	86.8	92.0	210.6
遣返批数（批）	38	27	35
遣返批数比去年（%）	—	28.9	29.6
遣返人数（人）	4040	2078	2430
遣返人数比去年（%）	—	48.6	16.9
遣返人数/（遣返人数+查获人数）（%）	66.75	92.81	82.94

注：“—”说明无法统计的数据；1999年数据来自于《联合早报》2000年7月3日；2000年、2001年数据由福建省边防总队提供。

我们估计偷渡“成功率”约有40-60%。原因如下：表1中，从遣返人数/（遣返人数+查获人数）的情况来看，从1999年到2001年其平均数约有80.83%。虽然此数字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未抓获的人员的“漏网”情况，不能代表非法移民的“成功率”（有些偷渡者在路上失踪、死亡等），但也可推知非法移民“成功率”的一些情况；在实地调查过

程中，当我们访谈当地居民时说到专家们估计的非法移民“成功率”数字（即 20—40%）时，他们都明确表示实际情况不止这个数字，有的人甚至说有 80% 以上；另外，通过其它各种形式的调查研究，我们也发现一些线索，如发现当地不乏有被人们称为“英雄”的四五次未“成功”被遣送回来的偷渡村民（可见，并非当地人所说的那么高）。我们从一个蛇头（在国外）的家属那边了解到，前几年组织十次几乎有八九次能成功，而现在组织十次只能成功三四次。如在厦门抓获的蛇头称（《扬子晚报》，2000），组织九次偷渡其中有五次成功，第十次被抓获。

我有关职能部门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非法移民的打击力度，我国政府对于非法移民历来是利剑高悬。福建省作为非法移民“重灾区”，在打击偷渡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贺华锋，2000）。但为何还有这么高的“成功率”呢？首先，偷渡本身就是个世界性难题，世界各国的“成功率”都不低。在欧盟，“每逮住一个非法移民，同时说明已经有 3 个非法移民通过了‘网眼’，进入了欧盟。也就是说，在一年之中有几十万的非法移民越过了欧盟的边界。”（《青年参考》，2001）而且偷渡在福建当地已有久远的历史，对它的治理并非一朝一夕之功可以奏效。其次，国际蛇头组织不断诱惑一些人以各种名义申请因私出国，然后从第三国转道偷渡。这种形式的非法移民给打击偷渡带来了新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成功率”。

三、非法移民的原因

讨论移民，较有影响的学说和理论有推—拉理论、成本—效益理论、新经济学移民理论、迁移者网络理论、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等。本文在前人理论的指导下，拟以福建非法移民为个案，探讨非法移民产生的整个过程。

1. 移民的动力因素分析

据当地百姓介绍，福建省偷渡缘于 20 世纪 70 年代越南难民潮。1975 年 4 月，南越政府垮台，大批难民逃离本国乘船逃往周边国家和地区。难民中（有许多人是华裔越南人），估计约有 100 万人跑到中国。原安置在福州福清红旗农场的一些越南难民不满现状，雇了渔船成批前往日本。难民中，也有一些混杂其中的非越南难民，而是当地的居民。他们以越南难民的名义请求政治避难，都得到了日本的安置。这对福建当地的百姓来说无疑是巨大的“示范”，偷渡活动很快开始增加并形成高峰。

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在偷渡呢？归纳起来，有两种类型的偷渡者：第一种类型如福清在 90 年代初，当地的主导产业，即淡水鳗鱼养殖业不景气，不少养殖户倒闭破产，经济、债务纠纷不断，一些人为了躲债、还债被迫远走异国他乡；也有一些人是因为嗜赌成性，欠下巨债而不惜拿生命再“赌一把”；还有的是因非法集资引起。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福建各地民间自发组织的“会庄”纷纷倒闭，有的人借了钱后或无力偿还，或背弃信用，卷款而逃。“会庄”让许多百姓多年的积蓄一下子变空，有些人因此想到了偷渡；还有些偷渡人员是被警察通缉的刑事案犯等等。第二种类型的偷渡者却恰恰相反，他们在国内生活较好，他们中有亲戚早偷渡出去已在国外。在偷渡泛滥的村镇，随处都可以看到大群着装怪异的青年闲坐于村街头小巷打闹嬉戏。在连江的琯头镇，电子游戏厅、网吧、音像店随处可见，它们的主要顾客都是十七八岁左右的男女青年。据当地一个老师说，这些有着海外关系的学生只想出国，根本没把心思放在读书上。他们中有的花销每月都在千元之上。有一次，当地

一个边防干警指着一个小孩对我说：“看这个小孩，他就住在我们边防所旁边，是铺着白色瓷砖的那幢大楼。那么大一幢楼就住着他和他的母亲和奶奶三人。当年他父亲出去的时候，他还抱在怀里呢，可现在他已经能打篮球了。像这样的小孩，我们这边很多，都有可能偷渡。”

偷渡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在福州当地，流传着“要想富，去偷渡”的说法，可见经济方面的考虑是最主要的因素。由于发达国家和我们国家在经济发展和劳务价格上有较大的差异，“在外国干一天，国内一个月”，为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财富，人们不惜代价偷渡出海。以下是笔者从连江二中一个老师那里听到的一个学生的真实故事：

“我的这个学生成绩很好，他很有希望考上大学的，可还是出去了。当时我跟他聊过，他说他自己也很想圆一个大学梦，‘可大学又能怎样，现在还不是有很多大学生找不着工作而被迫呆在家里无事可干吗？况且，现在学校收费又高，家里能让我读到高中已经算不错了。高校的收费也在年年增高，即使家里能让我读完大学，可我还有弟妹呢？我也不能这么自私呀，我要出去赚钱，为了家里的爸妈能过上好日子，为了弟妹能幸福地生活……’”

我在连江瑯头镇碰到一个银行保安，他约有40岁左右，他是来自邻镇的，但在瑯头镇已工作五六年了。他说：“在这里，除了小孩、妇女和老人，已经找不着本地人了。这边很多都是邻村（镇）的，还有很多外地民工和来这边做生意的外地人。”当问及当地人为何要偷渡出去时，他说：“我们这边的人苦啊，谁想背井离乡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呢？”他突然又问我“社会学”是做什么的，能否与省政府联系上。接着，他给我说了一件事情：

“昨天在银行门口发生了一件事。中午的时候，两三个交通局的警员用棍子把一个机动四轮车（载客）司机打得头破血流，跌倒在地。那人迟迟没爬起来，地上流了一摊血！我们很多人都看见了，大家议论纷纷。你叫人家不要把车停在那里就是了，何必拳脚相加呢？而且还砸了人家的玻璃窗，那都是要钱的呀，赚钱哪有那么容易……我们这边很多官员利用手中的权利搜刮民脂民膏，打结婚证要钱；办正式出国，那手续可多啊，那里面的每个盖章（证明）都要钱；有一些人在国外多年好不容易获得了合法的地位，可当地的一些干部却趁机‘卡’你，他们无非是想从中获得私人好处，如一份户口吊销证明都要几百元钱呢；有一次某乡的乡政府搬迁，发了很多请帖到有海外关系的各家各户要求捐款，人们也不敢不捐啊，捐少了还遭领导白眼，领导对每家每户的情况可是很清楚的……”

虽然他并不能把这些问题与偷渡联系上，但他的这席话引人深思。毋庸置疑，经济因素是产生非法移民的最根本动因，除此之外，改革开放以后，一些还没有真正理顺的经济、社会、文化冲突和矛盾也留有一些负面影响，对非法移民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2. 非法移民的地区性分析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差异是不容人们否定的客观存在，为什么只有在一些国家才存在着非法移民呢？在中国，非法移民似乎不是来自经济贫困的内地，反而来自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从福建省的情况看，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自然条件因素。自然条件包括地理（距离）位置、人种、生态环境、迁徙的传统等。广东、浙江和福建地处东南沿海，为迁移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的学者（朱国宏，1994）还认为福建、广东等地地处亚热带地区，气温、气候、气压以及生态环境等因素决定了在迁入地选择上有相当的优势。福建由于它的特殊地理位置，长期以来这里的人们有着迁徙的传统。他们世代以渔业和海外贸易为主，因为偏好航海和冒险，他们被称为“中国的犹太人”。从历史上看，福建地区的汉人先祖许多是从黄河、长江流域因生活、战乱所迫南迁的

“客家”。他们凭着自身勇于开拓、吃苦耐劳的禀性，开发了中国南疆。明清开始，他们又前仆后继出台湾，下南洋，在艰苦的条件下，为东南亚的开发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这个地区的居民具有迁移经验、迁移知识，乃至迁移所需的勇气、毅力和冒险精神。以福清为例，史料记载该县人民“其人刚劲尚气，多行贾于四方”（胡朴安，1986年：116），在改革开放之前，该县人民就以成群结队外出作民工而闻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正是这种强烈的冒险精神和群体认同感，加上对高水平生活的追求，触发了大批人员非法移民。

(2) 移民的网络支持因素。悠久的移民历史造就了当地对非法移民的强大支持网络和刻板心理（林胜，2001）。首先，当地人并不以“偷渡”为耻，反而以此为荣。前些年就有这种现象：某人偷渡得逞，家里就设宴请客庆贺，有的还放鞭炮、请戏班子，一闹就是几天。1999年9月，福州市要追究偷渡遣返者的刑事责任，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偷渡者家属居然到地方党委、政府门前“上访”，提出偷渡不违法，不能判刑。现在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像这样的事已经基本没有了。可因偷渡三四次被捕获的偷渡者被人们当作“英雄”来传颂的事还很普遍。有的母亲把（偷渡）孩子从外国寄回的照片分与亲朋好友看，那情景就像家长们炫耀自己的孩子考上了大学一样。在当地，如果一个村民要在本地办厂做生意，跑断腿磨破嘴皮也很难从亲戚、朋友或邻居借到钱，而一旦偷渡得逞，亲朋好友、左邻右舍都会慷慨解囊相助。其次，海外丰富的移民网络为他们偷渡出国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网络从本质上说是累积的，每次迁移都成为后来者的资源，又都在为以后的迁移牵线搭桥，导致了网络的扩大和进一步发展。回溯族谱，福州侨区地方的人们每家每户都有着长短不一的海外移民史。而这些丰富的海外关系使他们的冒险行为成本尽可能地降低。在国外亲人的帮助下，他们可以筹到昂贵的偷渡费用，他们可以在异国他乡轻而易举地找到工作。长此以往，移民网络在当地形成了一个信息传递、人员动员和援助网络且自我扩张。正如台湾学者廖正宏所说的：“以前的迁移者可能提供有关的资讯，以鼓励以后的迁移而产生迁移过程的连锁反应。”（廖正宏，1986年：150）某种程度上，早期的移民用他们的辛苦劳作为后期的移民开辟了一条更为平坦的大道。

(3) 相对失落的攀比因素。新经济移民理论（Stark, Oded, 1991）认为，引发移民的原因不是两地“绝对收入”的差距，而是基于同参照群体比较后可能产生的“相对失落感”（sens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相对失落是参照主体与参照客体的比较，依据“相对失落”论，在社会发展相对迟缓时，人们比较容易安于现状；可是，当社会发生急剧变动时，人们习惯于在自己熟悉的人中选择那些原先自身条件不如自己，可现在处境却比自己好的人进行比较。当贫穷是普遍现象时，人们比较容易接受低收入现实。可是，当一部分人先富了起来，人们的心理期待立刻就会随之上升（李明欢，1999）。因此，从这个方面来说，改革开放潮与出国潮同步高涨，也就不难理解了。

引人注目的一点是，在福州，很多偷渡者并非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相反，他们在国内都有着一份能够温饱的收入。有一位加拿大移民官员护送来自福建的非法移民到中国时，看到厦门漂亮、繁荣的景象不禁呆住了。他本以为中国一定贫穷落后得可怕，没想到这里却一片繁荣，到处都有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在进行。当地应该有很多的就业机会才是，可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非法移民甘愿冒生命危险偷渡出去呢？有些学者认为是“劳动力相对过剩”导致非法移民（曾伟华、兰进福，1998；张保平，1999）。我们认为并不全是这样的。我们在连江的琯头镇了解到的情况是，这里的劳动力相当匮乏。据镇里的领导介绍，这个镇到2001年为止估计有5.95万人口，其中有2.78万人在国外。该镇的四川民工约有三千多人。除

此之外，还有不少邻近镇（县）的村民。笔者访谈了一个来自四川的民工，他在瑯头镇已经呆了八年多，他现在的月平均收入能达到七八百元钱。

“我们基本上做建筑工的活，也有很多人从事船只维修。现在也有不少人开三轮车，修煤气灶。以前的工作比较好找，特别是在 90 年代初，当地很多人赚了钱马上就把钱寄回家建房子了，所以有时我们一月就能赚到 2000 多元。可现在，该建该修的房子也不多了。但也还有人要修祠堂、寺庙、教堂、坟墓的。不过我们呆在这边的收入比呆在福州市区内高多了，所以我们都乐意留在这里。”

当笔者问及当地有没有百姓跟他们一起干活时，他做了一个很大的动作，摇头努嘴说：“他们才不干这呢。他们都去美国赚大钱，然后把钱寄回来。他们如果跟我们一起干活会被别人笑掉大牙的。不过，倒是少数其它镇的人跟我们一起做活。不过其它镇的人更愿意来这边种田。当地人用钱请他们来种政府硬性要求的‘责任地’。许多连江人因此就迁家带户地过来种田。所以你现在见到的很多讲福州话的人都不是本地的。”我们一路上也看到许多贴在墙上、电线杆上的“保姆招工”广告。据当地人介绍，这边由于青壮年外出赚钱，留下老人和小孩在家，因此很多家庭都需要保姆。这种情况在中国普通的村庄难以想像。

我们认为，“劳动力相对过剩”在移民早期的作用是明显的，特别对于贫困、物质资源贫瘠的山区而言。但是当移民发展到一定的规模，人们移民的主要动力就不再是劳动力的因素了。此时，相对失落的作用明显。随周围环境改善，当地人们对自己可能富裕程度的期待值不断升高。潜在移民群体就蠢蠢欲动，难以安于在本地“赚小钱”的现状。当地人的生活是相当懒散的，聚众赌博，闲荡玩耍，悠闲地打发日子早已是他们的生活习惯。

“相对失落感”是主体与参照群体的比较。以上说明的都是“相对失落感”的主体，而作为“相对失落感”的比较参照客体（即已出国者），又是以什么样的方式促使“相对失落感”更为强烈呢？移民在异国他乡立足之后，总要设法向家人展示自己在异国的“成功”，以提高自己及家庭（族）在原居住地的地位。其通行的做法就是移民回乡时的“炫耀性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其主要表现在：第一，洋楼豪宅。如果坐车经过福州侨乡，拔地而起的一幢幢洋房式设计的独立别墅是最显眼的风景了。这一栋栋楼装修豪华，在风格上也出奇地相似。基本上都飞檐拱顶，外贴白色瓷砖，落地茶色玻璃，金黄的琉璃瓦。有的房屋占地很大，门口装有大铁门，用花岗岩砌成的墙里面围着的是小花园和闲坐的石椅。要不是看到院里的凶猛的狼狗还以为这些都是小公园。但奇怪的是这些住所基本上没有人群的声息，大门整天紧闭，有时可以看见门口站着几个妇女抱着小孩在聊天。一到晚上，这些大片房屋只有零星的几处灯光。这些豪宅是成功偷渡者到外国后拼命挣钱，寄回乡间所兴建的。修建这些房子要花费几十万元人民币，有些则要百万元以上。这些房子大多是空置，主人建房子明显不是为了居家享受的，只是为了“脸上有光”。在家乡兴盖豪华新宅是他们外出成功的标志。每当建房子的时候，邻里都会夸说“赚了大钱，真本事”、“老人家真有福气”等。这种心态在当地十分普遍，无形中也对当地年轻人、小孩子以很大影响。

其二，攀比炫耀的排场。在连江瑯头镇，只要花上 20 多分钟的时间就可把镇中心步行走完。可就是这么一块小小地方却能看到几十辆人力三轮车来回穿梭于街道中。据一位蹬车师傅说，坐车的起码价要 2 元钱，坐车的都是上学的小孩、无事可做的小青年和在国外打工回来的人。这些人虽然身出农家，可就走这短短几分钟的路，都不肯步行。有一次笔者与一位村民谈话时正好碰上一场葬礼。我感叹说真是热闹。他不屑一顾地说，这只能算小型的。前两天他参加了一次葬礼，光唱班就请了八班，本村的唱班都请来了，还把邻村的唱班也请来

了。他说死者是个八旬的老人，有三个儿子在国外，都拿到“绿卡”了。老人去世后，三兄弟都回来，办了几十桌酒席。每个人白吃白喝不算，还分到一个“红包”，“红包”里包 50 美元。据说，这次葬礼全部开销在百万元人民币以上。这种一掷千金的派头在当地被人们传为佳话。

其三，气派非凡的寺庙、教堂、牌楼和祠堂也在向人们展示着冒险者的成功。我在连江看到几处正在紧张施工的祠堂。它们大多占地 1000 多平方米之上，青砖黑瓦，精工细琢，气派非凡。不可否认，广大福州籍华人华侨在海外历尽千辛万苦，事业稍成后，对祖籍地总怀有深厚的感情，念念不忘在祖籍地捐款赠物，举办公益事业以造福桑梓。但这种爱乡恋土的行为也在刺激着人们出国冒险的想法。捐赠兴建或修缮的庙宇、教堂、牌楼比比皆是，捐款者的名字被刻在石板上，以展示他们在国外取得的巨大成就。

对于从乡村走向海外的移民而言，无论他们立足于何处，他们的人生价值在国外不可能得到体现，也只能希望于在家乡得到承认和赞叹。而原居住地的人群往往从这些“成功”者的身上汲取移民的动力。随着移民汇回的钱款增多，原居住地居民的收入不均大大加强，那些没有移民汇款收入的家庭或个人会想：他们与我们没什么差别，不比我们智商高或能力强，他们能发财我又为何不能致富呢？他们能冒险，我们就甘愿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挣风吹雨淋而来的“小钱”？一个社区收入分配越不平均，相对贫困的感觉就越强烈，人挪动的欲望也越迫切。

(4) 人口走私的中介因素。非法移民的人数之所以居高不下，与当地的人口走私中介组织（俗称“蛇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人口走私组织不仅可以随心所欲地把偷渡者带往世界各地，而且它还可混淆视听，左右迁移者信息获得，以致做出错误移民选择。

当前，人口走私组织在中国的规模有多大？挣多少钱，雇多少人，谁都难以说清楚。但无论如何，这一行当正在成为组织严密的国际黑社会的一部分。他们规模大、盈利高。据估计，20 世纪 90 年代初从中国偷渡到美国的年营业规模约达 30 亿美元（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8 April, 1993, 引自 Sdelton, 1994）。从我国历史上看，福建蛇头的出现至少已经有一个世纪以上（林胜，2001）。蛇头组织发展至今内部已经形成了一套稳定的、不成文的规矩。总的来说，这些规矩越来越有利于鼓励人们非法移民。如在缴款上，以前对于偷渡失败、被逮捕并被警方送回的人，暂先收取一半的费用，等到第二次再参加时，可以享受半价优惠。现在，偷渡被抓的人基本上不要付款，蛇头还会帮助缴纳政府的“罚金”（约 5000 元到 10000 元）。以前有钱（基本上是人蛇借来的）的人才可以出走，现在没钱也可以在有人担保的前提下以出国打工还钱的承诺偷渡出海。总之，蛇头也经历了一番转变，他们已由当初的以“帮助”村民为主发展到现在以煽动村民偷渡的承诺引领他人偷渡出海藉此从中牟取暴利。因此，他们是相当主动的，动用一切手段和措施来方便人们偷渡，甚至传出虚假消息，鼓动人们去偷渡冒险，自己从中获取巨额利润。

我们在当地惊奇地发现，这些蛇头在当地具有较好的民众基础。他们在当地受人尊重，甚至被人美名为“劳动局长”、“人事部长”。据说，在当地活动着大大小小这样的蛇头组织数十个。在当地，随处贴着的是手帕大小用毛笔写的广告纸，广告内容：“出国旅游、劳务请与某小姐、某先生联系”、“在美国男女未婚者婚姻介绍。联系电话……”。这些形式各异的广告也只有当地的人才清楚地知道它们的真正含义。蛇头也有大小之分，当地人对本村的蛇头基本上都清楚。近几年，政府对蛇头加大了打击力度。据了解，一些“小蛇头”都在政府重击下洗手不干了，但一些做的时间较长、在国内外有丰富关系的蛇头却并没有停止。笔

者在一个边防干警那里也听到了同样的抱怨，“我们现在能抓获的都是一些‘马仔’。真的、大的蛇头很难抓到，他们很狡猾，活动又异常活跃。”

3. 非法移民的个人因素分析

其实，人们从渴望迁移到真正采取迁移行动是个漫长和复杂的过程。人口迁移过程是发生在特定的文化和经济条件中，人们关于迁移时间、迁移方向的决定不仅受到地区环境因素和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且作为非法移民的主体，他们也有自己的思考。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在本地虽然很多人想出国，但也并非人人都这样想。为什么同样在一个地方的人，一些人成了偷渡者，而另一些人却不是呢？因此，在分析非法移民的产生时还离不开对非法移民多发区的个人的分析。

我们在马尾亭江镇接触到这样一个女子（A 护士），她刚 20 出头，中专学历，现在福州市某医院当护士。她跟我说，她父亲那辈的兄弟都走光了，叔伯几家人都在美国开餐馆，现在只有她的父亲还呆在家里。她父亲是个普通的农民，可当初正当人们纷纷出国的时候，他就是不想出去。她说在她的同龄人当中，几乎所有儿时的玩伴也都通过各种途径去了他国。当问及不出去的原因时，她说：“我爸年轻时身体不大好，再加上他又不想跟别人比，所以就呆在国内了。”至于她自己，她说也许是受父亲的影响，她说：“我哥很早就（偷渡）出去了，他说在外面很辛苦，有时候真想回家。我想也是这样的。在外国人生地不熟的，哪比得上呆在国内？我在国内有一份固定的收入（月薪 1000 元之上），我也不是那种很难满足的人。很多同事知道我是亭江的，也问我为什么还在国内工作，我想我们国家虽然跟外国比有差距，可‘子不嫌母丑，儿不怪家贫’，我也不在乎别人赚多少钱。”

个人因素在非法移民产生过程中的作用很明显。我们认为，这些个人因素大致包括如下几种情况：如个人的年龄、身体状况差异、教育程度差异、心理特征差异、家庭情况等。在这些个人因素里，特别有两点很值得强调和深思。其一是个人教育程度的差异对非法移民产生的影响。在被访的为数不多的愿意留在家乡的人当中，我们发现他们中有的人都有较高的教育程度（如中专学历）。当然，不否认他们的教育程度意味着他们在当地与别人相比，更容易获得资源。但如果把他们与那些文化程度低下的其他村民相比较，他们在看待问题上就比村民更为全面、深刻。比如他们会考虑到国家的尊严荣誉；他们会在人潮涌动的时候更加冷静思索。“外面有那么好吗？我不觉得。”A 护士在谈话中不时提到她哥在美国的情况，“那简直就不是人过的日子，每天工作 14 小时之上，还要时时担心被遣返。”“而那些人回到家乡里的确风光，受到了许多人的称赞和羡慕。当人们问起他们在国外的生活，他们都会说一些国外有趣的见闻，引得大家哄堂大笑。可谁会知道他们在国外的艰辛呢？他们自己也不想讲这些可怕的经历，我们中国人都讲面子的，所谓的报喜不报忧……”

是的，对于当地的人们来说，他们往往看到的只是漂亮豪华的房子、讲究的排场，而从没去注意在“成功”的表象背后，有多少的血汗、痛苦、心酸和无奈。而且有些人即使偷渡出去了，他们中很多人在国外并没挣到什么钱，他们在国内同胞面前也不会轻易诉说。尽管他们在他国一天苦干十四个小时以上，可是他们回国却绝口不谈外国的工作如何之艰辛、困苦，反而在乡亲面前挥金如土。而这些内情对于文化程度低下、对外界情况丝毫不知的村民来说，就更容易偏听偏信，有的人因此也在蛇头的蛊惑下不惜铤而走险。

其二，在心理特征因素上还要补充说明一点，即我们中国农民的“利他主义”。当然，这种“利他主义”仅限于家庭内部。新经济学移民理论也把家庭而不是个人看作是移民者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主体。在西方，家庭重视个体的独立性，尊重个体的权益。在中国，家庭才

是个体选择的决策单位，中国人更注重家庭的整体利益。就像费孝通先生（费孝通，1998：41）所说：“中国家庭关系的主轴是父母子女的纵向关系，而不是夫妻之间的横向关系。”个人节衣缩食，为家庭积累财富，这在多数中国家庭中是很平常的事。其实有很多偷渡客也知道在外面很苦，但为了整个家庭着想，不惜牺牲个人的“幸福”。

四、结论

非法移民之所以大规模发生，既受社会、经济和文化等结构性因素影响（动力因素和地区性因素），又受到个人因素左右。对于个人而言，如果每次非法移民对于移民者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那么非法移民的具体行动过程中一般遵循这样的一种逻辑顺序：以动力因素为主，以地区性因素为主。我们认为，非法移民在发生的初期，往往更多表现的是生存性的选择，这时动力因素就起到主要作用。随着外出寻求生存和就业次数增多和时间拉长，地区性因素的作用将表现得越来越突出，这时在人们的整个迁移活动中，动力因素的作用将降低。而第二阶段的非法移民，即使在不存在生存压力的条件下也会被迫去选择非法移民（即使偷渡者自己本身也没意识到）。虽然他们在非法移民中，直接以寻求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机会为目的，也是某种程度上的经济因素，但与非法移民“移民链”产生初期相比，他们在国内并非无生存发展的条件，更多的移民是由于移民网络、相对失落攀比心理、人口走私的怂恿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从此而言，非法移民以某种方式改变了现实。它一旦产生，久而久之，就会在当地形成很大的规模，甚至沿袭成为一个历史传统。

我们在解决非法移民问题时要注意区别对待。第一，坚持以优先发展本地区经济为主的方针，发展才是硬道理。注意理顺改革开放以来新出现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不断解决和克服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不相适应的矛盾和冲突。如在当地国际劳务输出工作方面，有些部门缺乏服务意识，工作效率低下，审批层次过多，手续繁杂。地方政府要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劳务输出，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包括在劳务收入上的变相“收费”，让百姓合法外出赚钱机会增多；第二，政府要不遗余力地打击非法移民，特别是对专门从事人口走私的国际犯罪组织进行严厉地打击，毫不手软。要放宽合理合法出国的渠道，依法审批，以疏导和引导非法移民到合法移民的正常渠道上来。但对于那些利用民众移民倾向，引诱、欺诈、拐骗国人非法偷越国境从中牟取暴利的人口走私组织，要依法坚决打击并施以重刑；第三，重视对当地群众的教育，特别是对青少年教育，提高他们的知识文化水平和思想意识水平。就像邝（P. Kwong, 2001：20）所说的，“与我交谈的每一个福州人，都后悔自己来美国。”非法移民者在地区性因素的作用下，为了移民他国不惜任何代价，但到了他国后，才发现这里并不像所传说的那么好。但由于各种原因，又不想一无所获地回到家乡（何况很多人还因此欠了很多的债）。所以他们在异国他乡只有拼命地挣钱，受尽艰辛而无处倾诉。而一旦哪天他们荣归故里，他们也在众乡亲面前大肆挥霍，使其他村民产生“相对失落感”，引发新一批的非法移民。在这个恶性循环中，教育程度低下的村民是个被动体，因为他们更容易偏听偏信。而且，他们从来就没考虑到国家的尊严等方面。所以，在当地要充分发挥宣传和教育的作用，降低地区性因素的作用，让沿海群众真正认识到偷渡的危害性和人口走私组织的险恶居心。

注释：

在我国福建省有偷私渡的称法。一般把偷渡去台湾的人称为“私自渡海人员”，因此，私渡是我国福建当地边防领导基于我国大陆与台湾之间逾越边境犯罪活动的习惯称法，但笔者认为它本身就被“偷渡”概念所囊括，所以不予采纳。

这可查看马建文：《沿海地区偷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研究》，《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9年第4期。该文对非法移民各种方式进行了详细描述。

可参见王春光，《流动中的社会网络：温州人在巴黎和北京的行动方式》，《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该文对温州“会庄”有较详细描述。而福建的情况与温州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相似。

如果他们在国外的父母拿不到正式身份，不能通过正式渠道把他们送出国，就会让小孩冒险偷渡。这是当地干警对小蛇头的称法。

参考文献：

- 彼得·邦（Kwong, P.）：《黑着——在美国的中国非法移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
-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
-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贺华锋：《福建：偷渡与反偷渡》，《人民公安》，2000年第16期。
-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
- 黄润龙：《中国的非法移民问题》，《人口与经济》，1986年第1期。
- 李明欢：《“相对失落”与“连锁效应”：关于当代温州地区出国移民潮的分析与思考》，《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5期。
- 林胜：《偷渡：一种必须摈弃的社会偏见》，《青年研究》，2001年第6期。
- 廖正宏：《人口迁移》，中国台湾三民书局，1986年。
- 马建文：《沿海地区偷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研究》，《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9年第4期。
- 王春光：《流动中的社会网络：温州人在巴黎和北京的行动方式》，《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
- 叶文振：《福建沿海非法移民潮的原因分析》，《华人华侨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
- 张保平：《中国的非法移民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1999年第1期。
- 朱国宏：《中国国际移民探微》，《中国人口科学》，1994年第3期。
- 庄国土：《对近20年来华人国际移民活动的几点思考》，《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
- 曾炜华、兰进福：《当前我省偷渡现象的主要原因及防治对策》，《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1998年第7期。
- 《联合早报》2000年7月3日。
- 《扬子晚报》2000年7月1日。
- 《青年参考》2001年3月23日。
- E. Ravenstein, 1889,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 Skeldon, R., 1994. East Asian migration and the changing world order, in W. T. S. Gould and A. M. Findlay (Eds),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the Changing World Order*,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 Stark, Oded, 1991, *The Migration of Labour*,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邮编：350007）